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8000 万美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转让款 8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8000 万美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16 年 11 月、12 月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的部分应收业务款项。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应收账款转让款 8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总额预计 6 万美元左右。

太极实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本次交易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8358928876

负责人：吴荣明

地址：无锡市五爱路 88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销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海太半导体享有的对 SK 海力士的 8000 万美元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是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债务人）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并产生的，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为 8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确保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为 8000 万美元整（大写：捌仟万美元整），建行无锡分行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至海太半导体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买断成本

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成本，费用为应收账款买断价款对应的利率成本。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16 年 11 月、12 月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的部分应收业务款项，15 天的买断价款利率按照 1 个月 $\text{libor}+25\text{Bps}$ 执行（适用于 11 月份应收账款转让部分），45 天的买断价款利率按照 2 个月 $\text{libor}+25\text{Bps}$ 执行（适用于 12 月份应收账款转让部分），其中 libor 取值为支付买断价款前一个工作日伦敦同业拆借利率，预计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总额约 6 万美元。

（二）应收账款的转让交割

建行无锡分行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之日即为标的应收账款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建行无锡分行取得并享有标的应收账款资产及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海太半导体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海太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以及 2017 年度新增投资和技术升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总额预计 6 万美元左右。

六、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